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4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盧鴻文

被告 吳企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陸佰伍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借款契約書第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簽訂借款契約書，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至115年12月30日止，共60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0%計算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61萬6,659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

01 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、郵局存證信函暨回
02 執（卷第9-17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
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
04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
05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吳華瑋